

# 华宁县住建局盘溪和谐商贸城建设项目调整方案批后公示

调整前规划总平面布置图

调整后规划总平面布置图

根据城乡规划管理有关规定，现对华宁县盘溪镇和谐商贸城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方案局部调整进行公示。

## 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盘溪镇内,建设单位为宁曦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用地范围东至南盘江、南至东升清真寺、西至规划机关幼儿园、北至规划民族团结广场(详见附图)。总用地面积 51712.20 平方米,规划用地性质为商住(居住)用地。

项目性质: 商住用地

申报类别: 方案调整

申报单位: 华宁曦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调整内容: 道路、绿化、停车位调整

调整说明: 小区内部樱花大道原设计宽度 7 米道路,现调整为 12 米道路;原每户进户门口无停车位,现增加部分停车位。调整前绿地率为 30.1%,调整后绿地率为 25.45%,不足 4.6%为异地补绿,补绿面积为 2300 平方米。

公示时间: 2018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1 日(共 7 天)

公示地点: 华宁县规划管理所、项目建设地点、[www.huaning.gov.cn](http://www.huaning.gov.cn)。

联系电话: 0877—5011057。

备注: 本公示的详细内容可向华宁县规划管理所查询。对本公示项目有异议者,请于公示期限内以书面的形式将意见和建议反馈到华宁县规划管理所(华宁县宁昌街 5 号住建局二楼)。(华宁县宁昌街 5 号住建局二楼)。



## 主要规划申报指标

总用地面积:	51712.20m <sup>2</sup>	净用地面积:	49445.10m <sup>2</sup>	地上建筑面积:	52966.5m <sup>2</sup>
地下建筑面积:	0.0m <sup>2</sup>	容积率:	1.07	建筑密度:	37.7%
绿地率:	30.1%	机动车停车位:	345个		